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59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莊苡瑄(即莊凱淵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汶錡(即莊凱淵之繼承人)

被告 莊雨澄(即莊凱淵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繼承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繼承自被繼承人莊凱淵之信用貸款債務，惟原告與莊凱淵間簽訂之前開約定書之約定條款第21條已約定，如因此涉訟時，立約人等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被告既繼承莊凱淵之上開債務，兩造即應受此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

01 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2 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張裕昌